



甲方合同编号：E00091032025062601

乙方合同编号：

2025 年度罗湖道路设施项目 花岗岩材料购销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道路设施项目

采购名称：罗湖道路设施项目花岗岩材料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需方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深圳实昕建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条 材料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及合同总金额	1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5
第三条 运输及保险费用承担	6
第四条 包装要求	7
第五条 供货期限、时间、交货方式、地点	7
第六条 材料交付	7
第七条 材料验收	8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8
第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9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0
第十二条 员工关系处理	10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2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2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
第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12
第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13
第十九条 其他	13
第二十条 生效时间及合同份数	14
第二十一条 附件	14
附件一 廉洁自律协议	16
附件二 乙方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19
附件三 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21

花岗岩材料购销合同

需方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供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实昕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里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下李朗村李朗大道旁 18 号空地

因甲方承建罗湖道路设施项目，经甲方内部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花岗岩材料供货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甲乙双方签订的编号为D0121020250108013的2024-2026 年度养护工程花岗岩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实昕）（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相关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材料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及合同总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mm)	单位	预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税率
1	芝麻浅灰花岗岩	机切面、 盲道	20	m ³	3	2589	7767	13%
2			30	m ³	15	2248	33720	13%
3			50	m ³	25	2083	52075	13%
4			60	m ³	3	1900	5700	13%
5			80	m ³	3	1577	4731	13%
6			100	m ³	15	1577	23655	13%
7			120	m ³	3	1577	4731	13%
8			150	m ³	2	1577	3154	13%
9		平道牙	80	m ³	15	1577	23655	13%
10			100	m ³	15	1830	27450	13%
11			120	m ³	3	1577	4731	13%

12			150	m ³	15	1577	23655	13%
13			200	m ³	3	1577	4731	13%
14		立道牙	100	m ³	14	1577	22078	13%
15			120	m ³	15	1577	23655	13%
16			150	m ³	15.5	1577	24443.5	13%
17			200	m ³	3	1577	4731	13%
18			250	m ³	16	1577	25232	13%
19			350	m ³	3	1577	4731	13%
20			500	m ³	3	1577	4731	13%
21	芝麻深灰花岗岩	机切面、盲道	20	m ³	3	2767	8301	13%
22			30	m ³	16	2425	38800	13%
23			50	m ³	16	2260	36160	13%
24			80	m ³	3	1650	4950	13%
25			100	m ³	15	1650	24750	13%
26		平道牙	80	m ³	3	1650	4950	13%
27			100	m ³	16	1830	29280	13%
28			150	m ³	16	1650	26400	13%
29			200	m ³	3	1650	4950	13%
30		立道牙	150	m ³	16	1810	28960	13%
31			200	m ³	4	1650	6600	13%
32	芝麻白花岗岩	机切面、盲道	20	m ³	3	2300	6900	13%
33			30	m ³	15	2248	33720	13%
34			50	m ³	15	2083	31245	13%
35			80	m ³	3	1577	4731	13%

36			100	m ³	3	1577	4731	13%
37		平道牙	100	m ³	15	1675	25125	13%
38			150	m ³	15	1577	23655	13%
39			200	m ³	12	1577	18924	13%
40		立道牙	150	m ³	3	1675	5025	13%
41			200	m ³	3	1577	4731	13%
42	黄锈石花岗岩	机切面、盲道	20	m ³	3	2300	6900	13%
43			30	m ³	3	2300	6900	13%
44			50	m ³	3	2000	6000	13%
45			80	m ³	3	1577	4731	13%
46			100	m ³	3	1577	4731	13%
47		平道牙	100	m ³	3	1700	5100	13%
48			150	m ³	3	1700	5100	13%
49			200	m ³	7	1577	11039	13%
50		立道牙	100	m ³	15	1577	23655	13%
51			200	m ³	16	1577	25232	13%
52	芝麻浅灰花岗岩车止石	Φ 150*600	/	根	16	67	1072	13%
53	芝麻浅灰花岗岩车止石	Φ 200*600	/	根	15	87	1305	13%
54	芝麻浅灰花岗岩车止石	Φ 200*700	/	根	15	100	1500	13%
55	芝麻浅灰花岗岩车止石	Φ 250*600	/	根	12	123	1476	13%
56	芝麻浅灰花岗岩车止石	Φ 250*670	/	根	12	133	1596	13%
57	芝麻浅灰花岗岩车止石	Φ 250*800	/	根	13	162	2106	13%
58	芝麻浅灰花岗岩车止石	Φ 300*600	/	根	12	177	2124	13%

59	芝麻浅灰花岗岩车止石	Φ 300*800	/	根	13	212	2756	13%
60	芝麻浅灰花岗岩车止石	Φ 350*800	/	根	15	268	4020	13%
花岗岩合计/元						819587.5		13%
附表：装饰面加工费清单								
序号	装饰面	单位	数量	备注	含税 单价	含税合价		税率
1	火烧面	m²	1000		5	5000		13%
2	荔枝面	m²	250		10.2	2550		13%
3	龙眼面	m²	250		25	6250		13%
4	自然面	m²	261		48	12528		13%
5	镜面	m²	400		8	3200		13%
6	盲点加工	m²	250	16 点	31	7750		13%
7	盲点加工	m²	650	25 点	41	26650		13%
8	半截转弯头加工	m	350	300*250*150	20	7000		13%
9	倒角	m	349	2cm<r≤5cm	4.4	1535.6		13%
装饰面加工费合计/元						72463.6		13%
暂定合同总价款：¥892051.1 元（大写：捌拾玖万贰仟零伍拾壹元壹角整）								

1.1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892051.1 元（大写：捌拾玖万贰仟零伍拾壹元壹角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789425.75 元，税率为 13%，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02625.3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单价为落地价（含税）。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本身费用、发票税费、加工成规则石材（如花岗岩立道牙、车止石、面砖等）的费用和二次加工费（倒角≤2cm 的加工费）外，还包括到达工地仓库或位置运输费、装卸费、试验检测费、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等。同时综合考虑其他添加材料费用、利润及管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火烧面、荔枝面等饰面加工制作费另算加工费（见附表：装饰面加工费清单）。本合同执行期间，上述单价、合同总金额及最终结算价以及包括了从货物采购运输到场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主张任何额外的费用。

1.4 乙方中标后，如主动自愿降低合同单价，甲方有权予以同意。

1.5 以上产品数量为暂定量，结算时以甲方实际收到并确认的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供货的数量及规格型号发生变化而向甲方提出索赔。

1.6 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必须符合甲方、设计及规范要求。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2.1 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符合最新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规定，且符合下列相关质量标准：

(1) 石材具体的颜色类型以甲方提供的样板为准。

(2) 人行道面砖必须为烧面或荔枝面石材，其他规格石材视项目实际需求而定，具体形状以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图纸或样板为准；

(3) 供应货物必须符合承包人主合同的承诺和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其的技术性能必须满足罗湖道路设施项目项目的要求和施工图的需要，以及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8601-2009、《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9766-2016》等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或质量标准要求；工程项目对花岗岩（材料名称）有特殊要求的，按工程要求执行。

(4) 如若相应技术标准、规范有更新，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为执行标准。

(5) 符合相应项目施工图纸要求。

(6) 石材来自单一的采石厂，同一颜色石材应采用同一矿脉的石板，质量应保证坚固耐用，无损害强度和明显外观缺陷。板材的色调、花纹应保证和谐统一，正面外观不允许出现坑窝、划痕、缺棱缺角、裂纹等缺陷。规格、允许误差、外观质量、物理性能及检测规则均按行业标准 JC205-92 中有关规定执行。

(7) 物理性能：体积密度不小于 2.5g/cm³；二氧化硅含量不小于 75%；吸水率不大 0.6% ，弯曲强度不小于 8.0Mpa；抗冻系数不小于 0.8 石材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天然大理石花岗岩建筑板材》（GB/T18601—2009）规定中优等品标准。石材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限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中的 B 类装修材料的规定。

(8) 石材加工符合下列要求：

对石材几何尺寸的加工误差规定为：

①长度和高度加工偏差±0.8mm。

②石材板平面度不得超过 0.8mm。

③对角线误差±1.5mm。

④石板厚度误差±1mm。

规范规定偏差表

每块板材正面外观缺陷的要求表

项目	规定内容	质量要求
缺棱	长度不超过 10mm, 宽度不超过 1.2mm(长度小于 5mm 不计, 宽度小于 1.0 不计), 周边每米允许个数 (个)	2 个
缺角	面积不超过 5mm×2mm (面积小于 2mm×2mm 不计), 每块板允许个数 (个)	1 个
色斑	面积不超过 20mm×30mm (面积小于 10mm×10mm 不计), 每块板允许个数 (个)	1 个
色线	长度不超过两端顺延至板边总长的 1/10, (长度小于 40mm 不计), 每块板允许条数 (条)	2 个
裂纹		不允许
窝坑	粗面板的正面出现窝坑	不明显

(9)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材料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供应商在供货期按国家标准进行产品抽样复试, 检测费自行综合考虑。

(10) 加工要求: 石材加工必须采用进口设备和锯片, 表面磨光次数必须达到优等石材设计要求。

(11) 大理石花岗石板材主要性能应满足国家建材标准规定, 见表如下:

大理石花岗石板材主要性能			
体积密度 (g/cm ³)	吸水率 (%)	干燥压缩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2.50	≤0.6	≥60.0	≥8.0

2.2 乙方应随货提供该批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和出厂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2.3 乙方所提供的花岗岩材料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 并保证所供花岗岩材料不会侵犯到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如涉及该花岗岩材料产权和经济纠纷, 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4 质保期: 自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运输及保险费用承担

3.1 材料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 运费由乙方承担。

3.2 材料在运抵交货地点途中的运输费用、装车费用及保险由乙方承担。

3.3 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并由乙方与承运人、

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3.4 乙方应将 花岗岩材料 完好无损地运送到交货地点。

第四条 包装要求

4.1 符合承运及甲方要求。

第五条 供货期限、时间、交货方式、地点

5.1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2 供货时间：甲方每次订货必须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发货。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2 天内必须将所有规格型号花岗岩材料送至交货地点。货到工地后乙方应按甲方现场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的要求放置

5.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 工地现场，如需更改交货地点，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

5.4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花岗岩材料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花岗岩材料到达后乙方组织人员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因卸货导致花岗岩材料破损，损失由卸货方承担。

5.5 甲方有义务及时签收花岗岩材料，指定的签收人为项目综合部负责人张小如，13510209788（可授权）

5.6 甲方提供满足车辆进出场的道路条件。乙方运送货物的车辆在离开施工工地时，乙方应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清洗，不得把泥土带上路面。如因未清洗或清洗不干净给路面造成污染的，乙方要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清扫，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罚款，如给甲方造成声誉损害或其他影响的，还应接受甲方的相关处罚和承担甲方损失。

第六条 材料交付

6.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花岗岩材料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出具一份证明花岗岩材料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出厂合格证书及自检报告，出厂合格证书及自检报告是付款时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6.2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交接验收，并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签字作为结算原始依据。甲方组织项目综合部负责人张小如、维修部负责人陈晓瑜为甲方验收人员，代表甲方负责花岗岩材料验收，且《送货单》需由验收人签字方有效。非甲方确定的验收人，无权签收《送货单》。甲方对货物的签收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

6.3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生效后，乙方必须按时供货，若因乙方不按时供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而给甲方造成工程不能按时施工，拖延了后续工作的施

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误工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交付花岗岩材料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 材料验收

7.1 产品的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花岗岩材料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作为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条款和售后服务条款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将直接成为验收执行标准的一部分。

7.2 交货后，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进行花岗岩材料品牌、外观、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基本检测项目要求及时开展验收。若发现有花岗岩材料破损、丢失和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补充、更换。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检验合格证书，甲方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将成为付款的必要条件。

7.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质监、业主、监理等单位的抽样检测工作，产品检验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若产品检验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7.4 抽检：甲方有权不定时就乙方送至施工现场的任一批次花岗岩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抽样送检。

7.4.1 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乙方承诺无条件退货；每次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均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整；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4.2 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抽样复检。复检单位为甲乙双方及业主和监理均认可的质监部门。若复检合格，乙方不需退换货物；若复检不合格，乙方将无条件地3日内更换该批次产品。复检试验费用、进退场费用和新换产品的检测费一概由乙方承担。

7.4.3 累计检测不合格达2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8.1 款项按月结算，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由双方核对送货数量，办理结算。双方做好上月对账单，盖章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提出正式申请并附带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15天内甲方办完确认手续，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导致延误的，则甲方相应顺延办理确认手续。甲方在收到结算凭证后应及时核对，确认无误后支付该月货款的90%，该月剩余10%货款于3个月后当月支付，即第N月的货款于第N+1月支付90%，第N+4月支付剩余10%，最后一批货供完3个月内未进货，则默认供货完成，且货物无质量问题，1个月内付清剩余全

部货款。

8.2 每笔货款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3 结算事宜（例如对账单）由双方加盖公章并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授权，送货人、签收人无权办理结算事宜，送货人、签收人所出具结算相关材料均无效。

8.4 货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9.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3.5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

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9.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约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全部资料，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0.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解除。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1.1 乙方负责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的安全责任，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严格按照交通部门规定限高限量运输供货，不得给沿线道路或其他设施造成影响，必须做好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及清洁工作，对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使第三方受到影响，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11.3 乙方进场的人员与设备应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操作人员配置劳保用品及具有相应资格证书、设备通过相关检测及具有相关合格证书等），服从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如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安全义务的，视为违约行为，因此造成安全事故及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11.4 在货物卸车过程中，若造成车货损失或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负责卸货的一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员工关系处理

12.1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2.2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立即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12.3 指定时间内，乙方不处理、不及时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按照 1 万元/日收取违约金。

甲方代为处理所发生的垫付款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所提供的初步材料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邮寄函件及权利人相关材料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后，甲方应邮寄给乙方，乙方拒不接收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垫付款项及费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垫付款项及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产生之日起 5 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以按垫付款项及费用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2.4 如甲方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若乙方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20 % 的违约金；逾期 7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甲方不按约定付款影响交货时间，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若甲方违约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减少乙方损失。

13.3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向甲方提交事故情由的证明文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提货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交事故情由的证明文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3.5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已在 2024-2026 年度养护工程花岗岩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中收取。

14.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依法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书。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16.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16.3.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16.3.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16.3.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6.3.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1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17.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乐路粤通综合楼 C 栋五楼 501。

17.1.2 甲方联系人：李冠华。

17.1.3 甲方联系电话：18566225204。

17.1.4 甲方电子邮箱：61578335@qq.com。

17.1.5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60 号实昕石材。

17.1.6 乙方联系人：彭小勇。

17.1.7 乙方联系电话：15770661228。

17.1.8 乙方电子邮箱：15770661228@163.com。

1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

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1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1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1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1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1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1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1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1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1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1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1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1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1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1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1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1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1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货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19.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1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生效时间及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关于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以项目合同为准，其它条款项目合同如与框架协议条款相冲突的，按不低于框架协议标准为准。

20.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附件

21.1 附件一《廉洁自律协议》

21.2 附件二《乙方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21.3 附件三《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深圳实昕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60 号实昕石材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布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实昕建材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43 7000 5140 575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 30061 89317 558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实昕建材有限公司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

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

回复。

甲方指定由纪检监察室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21045674（工作日 08:30-17:30），指定刘雪丹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华侨城北站壹号 20 楼 2006 纪检监察室。

乙方指定由办公室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28805297（工作日 08:30-17:30），指定彭小勇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60 号实昕石材。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合同生效及文本条款与主合同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317558

名称

深圳实昕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合资经营(港资)

法定代表人

林里

营业执照

(副本)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下李朗村李朗大道旁18号空地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4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01208002

编号: 5840-01033898

经审核, 深圳实昕建材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林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 44201543700051405759



附件三 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林里 同志（身份证号码：440301196511013615），现任我单位（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189317558）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60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竖排）



（身份证反面/竖排）

有效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单位：

（盖章）

附件 3.2 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彭小勇 同志（身份证号码：362430198806235758），
为我单位（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189317558）本合同的被授权
人，被授权人有权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本合同并处理与本合同有关一切
的事务，被授权人签名字样为_____，特此证明。
附：被授权人性别：男 年龄：37 职务：业务经理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竖排)



(身份证反面/竖排)

有效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